

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气办〔2023〕7号

关于做好2023年2月24-25日大气污染过程 应对工作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分析预警，2023年2月24-25日我市大气扩散条件较差，将经历一轮为期1天的污染过程。期间我市PM_{2.5}浓度逐渐升高，预测24日晚间至25日上午PM_{2.5}小时浓度将超过70微克/立方米。请各地、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积极行动，在做好民生保障和安全生产的基础上，2023年2月24日12时-25日10时重点强化落实以下应对措施：

1. 结合生产调度，落实科学有序深度减排措施。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沿江地区以及相城区重点加大高架源减排力度。昆山市、吴江区、吴中区、工业园区、虎丘区重点加大锅炉、窑炉等排放源减排力度。

2. 重点加强排放大户管理，电力、钢铁、水泥、玻璃、垃圾焚烧等排放大户在安全稳妥的前提下，减少启停；在现有自愿

最优减排措施基础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再压减 10%以上，确保日排放总量不出现升高。

3. 严格落实排放大户突高异常数据盯守，各地加强工作专班运作，每日开展不定时抽查巡查，确保异常突高数据及时有效处置。

4. 施工工地雾炮、洒水和高杆喷雾设施常态开启。重点敏感区域周边 1 公里内停止爆破、破碎、建筑物拆除作业以及土方开挖、路面开挖、切割、种植、土方运输、电焊等易产生扬尘作业。各地扬尘办、大气办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严肃查处扬尘污染问题。

5. 重点敏感区域内根据湿度和温度条件加大雾炮频次，优先调配高配置雾炮设施，不间断实施作业。开展道路洒水作业强化行动，增加洒水频次和范围，重点敏感区域内全天候保持地面湿润不起尘。

6. 各地由领导带队组织力量开展不利气象条件期间专项执法检查和夜查行动，重点围绕排放大户减排、工地和道路扬尘、渣土车和柴油货车运输、餐饮油烟等环节，加大问题查处力度。

7. 各地组织第三方技术支撑团队对重点区域每日开展颗粒物、积尘走航监测、无人机巡查，排查污染来源，迅速处置。

8. 落实烟花爆竹禁放要求，重点区域加强巡查劝阻。加大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巡查，严控火点发生。

9. 一旦区域条件符合，积极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减轻大气

污染影响。

10. 各地根据实时预警信息，及时调整强化应对措施。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地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督促指导。各地要组织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对减排措施的执法督查，管控期间，每日下午 14:00 前报送应对措施落实情况。

联系人: 顾琪; 电话: 69152150; 邮箱: dqc@hbj.suzhou.gov.cn。

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4 日

